

第三届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论坛综述

白 煜¹ 杨成敏²

(1. 河海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8; 2. 淮阴师范学院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 淮安 223001)

摘 要 意识形态建设关乎一个政党的生死存亡和重大的理论发展问题。新中国成立六十年来, 意识形态建设面临着深层次的矛盾。一方面,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阴谋颠覆以及持久的和平演变策略仍在继续, 动摇着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指导地位, 意识形态的安全备受挑战; 另一方面, 执政党自身的理论建设还存在诸多的缺陷和不足, 从而影响到党执政兴国的要务, 影响到人民对马克思主义的认同与接受。马克思主义的伟大贡献在于救了中国, 而马克思主义能否进一步发展中国, 则是执政党意识形态建设亟须解决的理论命题, 也是确保意识形态安全的重大政治任务。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意识形态建设; 学习型政党; 大众化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10)01-0082-04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 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和大众化研究, 探索新中国 60 年来意识形态建设的基本经验, 中国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研究会于 2009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在河海大学召开“第三届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论坛”及“新中国意识形态建设 60 年主题研讨会”, 论坛共收到论文 40 余篇。中国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研究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侯惠勤教授出席会议并作专题报告。开幕式由河海大学副校长吴远教授主持, 河海大学党委书记朱拓教授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副会长唐源昌教授、《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查朱和副主编到会致辞。肖贵清教授、王岩教授、黄明理教授、王永贵教授、周宏教授等近 10 位专家分别作主题发言。有来自清华大学、教育部社科中心、中国政法大学、上海师范大学、河南大学、河北师范大学、安徽大学、江苏省委宣传部、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江苏省委党校、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 40 余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的 80 余名代表和专家学者出席本次论坛, 听众达 400 余人。

一、以“四真”标准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

侯惠勤教授指出, 在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上提出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要求, 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高度的理论自觉。因为决定一个党的性质是其指导思想, 思想领导权是第一领导权。中国共产

党的历史地位是由其思想理论所决定的, 如果它提不出超越现行资本主义的统治思想, 只能是一个维持现状的资产阶级政党, 无法发挥其先进性的作用。由于一些党员干部缺乏政治鉴别力和科学的批判力, 理想信念淡漠, 在这个关键时刻, 党发出了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号召, 这不仅是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重要举措, 更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迫切要求。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既是从严治党的本质要求, 也是我党的历史经验, 由于先进的理论不能自发产生, 必须要通过脱胎换骨的扎扎实实的学习才能习得。任何形式主义、教条主义、卖弄、作秀和哗众取宠都不是真学习。中央提出“四真”(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这也是检验是否学好马克思主义的标准。

侯惠勤教授还从理论兴趣的历史追溯中, 阐明了无产阶级为完成人类解放的历史使命, 始终对理论怀有极大的兴趣和热情的重要观点。他认为, 资产阶级在政权建立初期也有浓厚的理论兴趣, 但在掌权不久, 其价值取向发生了根本转变, 对利益的狂热追求使之淡化了对理论的兴趣, 至多热衷于用抽象性或普世性等所谓永恒不变的话语来为其意识形态的合法性进行乏力的辩护。因此, 理论作为无产阶级的一贯兴趣和爱好就必须在实践中继承和发展, 才能实现党在意识形态上的话语领导权, 才能从根本上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唐源昌教授指出, 新中国意识形态建设六十年,

在一定意义上,就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六十年。在这一历程中,中国共产党创立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指导思想,这是伟大的认识工具和强大的思想武器。党的思想理论从最初的实事求是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再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以及胡锦涛的科学发展观。党的思想路线在实践中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这是党思想理论成熟的表现。因此,我们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建设我国的意识形态,就必须要认真地研读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钟君博士认为,党中央提出建设学习型社会、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其核心内容是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思想武装,具体要落实到确立劳动至上、人民至上、共同富裕、社会和谐公正这些理念上来,其核心目标是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

姜迎春副教授等认为,应当克服实践先行而理论滞后所带来的自发性和盲目性,中国共产党通过近一个世纪的奋斗已经成熟并有了成熟而科学的理论,因此,现在要注重理论先行,自觉地将科学的理论内化为信念,这样才能避免走弯路。

王建润认为,当前我国意识形态建设必须要明确以下3个问题:①把思想理论建设放在执政党建设的首位,因为意识形态是党的生命线。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因为它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③把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主攻方向。

二、必须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方法及其精髓

侯惠勤教授就我们所熟知的最基本方法论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解读,他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方法人们耳熟能详,可是未必能科学地把握其深刻内涵并有效指导实践,比如,①“一切从实际出发”。什么叫“实际”?怎样才能把握实际?“事实的真实”和“历史的真实”有什么差别?一些人只看重“事实的真实”,不懂得把“事实的真实”上升到“历史的真实”,所以有些人自以为自己的史料功夫很扎实,但实际上只抓住了个别的史实,它不过是被孤立化了的事实,这样可能就歪曲了“历史的真实”,从而歪曲了历史。如何才能做到将“事实的真实”上升到“历史的真实”?马克思主义有一系列的方法论原则:首先,要研究最基本、最常见、最大量、最普通的事实,只有这样的事实才可能上升为历史的真实。所以列宁说辩证法要反对两种倾向:第一,反对枝节之论,就是只看表面和现象;第二,反对玩弄实例,随便举个例子,这是离科学性最远的随意性。其次,要关注最反常、最不可理解、最不

近情理的、最和我们的常识相冲突的事实,这往往能表现一个社会的病根和矛盾所在。再次,要善于把握发展最迅速、存在最大量,而且在社会生活中影响最大的这样一些新的现象、新的事实。②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它不是无党性的原则,而是有着鲜明的党性和阶级性,不是任何阶级、任何政党都能够做到的。这个“具体”指的是理性的具体、概念的具体、分析的具体,这本身就是理论层面的具体,不是现象的和感性的具体。当下,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背离突出地表现在,热衷于抽象性话语,即以抽象的人性论和分析方法为特征的思维方式。抽象话语表现为:第一,只讲价值诉求,不讲其具体的实现路径和方式;第二,只讲结果,不讲原因;第三,用抽象整体否定具体部分。虽然任何统治阶级都力图以全社会利益代表的面貌出现,在一定程度上都使用抽象普遍性的思想概念,然而真正实现了用抽象的普遍观念作为思想统治形式的却是资产阶级社会。“抽象性”在真正意义上构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在一定意义上,近年来炒得很热的普世价值就是西方意识形态抽象性话语强势渗透的表现。

黄明理教授认为,在两大社会制度长期共生共存的历史背景下,意识形态的争夺是长期的,而在资本主义暂时全方位占优的情形下,能否真正学会运用科学的分析比较方法将决定能否科学地评价这两大社会制度,进而影响到人们能否确立正确的政治信仰。他认为,开阔眼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方法)和提升境界(树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价值观)是正确把握和改造世界的基本主体素质。

三、以创新思维开拓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路径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这是中国60年意识形态建设的根本经验,也是我国能够开创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主要理论秘诀。然而,要实现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特别是要使其基本理念内化为广大民众的信仰,仍然任重道远。

其一,关于大众化的路径。肖贵清教授认为,大众化应着力做好以下3个方面的工作:①理论要转换为自觉的行动和实践,并且要研究人民群众的实践及其实践需要,其中人民大众的具体需求,应是重点。同时,还要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把建设小康社会作为人民大众实现需求的必由之路。②大众化必须尊重大众个体的差异,分层次进行。③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周宏教授认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并非马克思主义的中性化、边缘化,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旨在使其为人民群众所掌握,理论要服务于

大众才有前途和出路。大众化还要考虑人民群众的认知程度、接受能力等具体因素,必须明确大众化的具体对象是什么,哪些是需要大众化的以及可以大众化。

此外,郝清杰副教授认为,大众化要从现实问题出发,大众化不仅是解释世界、认识世界的问题,更是改造世界的问题。要在研究和解决现实问题的基础上,推动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进程。金林南副教授认为,大众化需要放在整个马克思主义有关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以及全球化的视域中去考察,大众化要与精英化、官方化和学术化协调起来发挥联动效应。

其二,关于大众化的任务。刘爱莲教授和郝清杰副教授等指出,大众化首先要使知识分子和干部队伍马克思主义化,这两类人群是大众化推行的生力军,如果他们真正掌握了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任务就不难实现了。但大众化的本旨在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为人民群众所掌握,从而形成强大的社会精神力量,因此,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性是根本。

最后,关于大众化的前途。与会代表对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前途总体来说持乐观的态度,他们一致认为,大众化是必须的、也是可行的,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特别如果能够获得制度资源的强力支持,最终会构建起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中国大舞台。但大众化的前途是一个充满矛盾、斗争与逐渐融合的前进过程。李素霞教授指出,目前大众化不足的主要原因在于宣传力度不够、教材不适应社会需求、人文精神缺失。大众化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还是一个实践问题,不仅是一个制度建设问题,也是一个意识形态制度化问题。

四、探秘普世价值争论背后的真相, 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话语体系

其一,关于普世价值争论的实质。侯惠勤教授和周宏教授等指出,为什么普世价值问题会如此热炒?是因为有人认为,资本主义文明是人类文明的最终归宿,进而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具有普世性的价值和意义。在有些人看来,中国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不过是向西方文明回归即遵循了西方普世价值的必然结果。如果我们能够自觉地接受西方的普世价值,主动地融入西方文明社会,西方列强就不会再围堵中国了。普世价值的争论主要围绕3个问题展开:①可以承认共同价值的存在,问题是它起什么作用,是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发展,还是共同价值观推动社会发展?争论的关键不在于是否承认普世价值,而是对它的功能如何评价。②西方自由民主是不是人类终极的和不可超越的价值观?③中国深化

改革开放和未来发展主要是依靠普世价值还是依靠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这是最直接的争论,因此,普世价值的争论涉及政治选择的大问题。当前普世价值的流行,实际上是西方核心价值观的直接侵蚀与渗透,是真正干扰社会主义价值观的障碍性因素。我们绝不能从普世价值出发来研究历史和现实,否则就会歪曲历史和误导现实,进而造成灾难性的后果。石书臣教授对普世价值提出了质疑:普世价值到底有没有?是不是一个真命题?人类在有些价值观念上能形成共识,但不一定就是普世价值。因此,不能用西方的价值观取代我国的意识形态。吴学琴教授认为,要把普世价值放在全球化的视域中去考量,立足于历史的视野探讨它。普世价值说到底是价值和利益的关系问题。她从人性的角度阐明了普世价值的本质,认为人性是包括阶级性的人性,没有阶级性,就没有人性的发展。普世价值离开了阶级性去谈人的价值,无疑是空泛和抽象的。王岩教授从意识形态安全角度,指出了普世价值的危害性。他认为这是在经济、政治以及意识形态全球化过程中,西方意识形态的全球性主导话语,即新自由主义、民主思潮等对我国意识形态的渗透。通过对普世价值的批判和反批判,为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澄清了理论认识的误区。

其二,关于社会主义改革与意识形态的安全问题。社会主义改革与意识形态安全有着必然的联系,社会主义改革是一场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的革命运动。王岩教授分别从经济、政治、文化和精神等各个领域对我国意识形态安全进行了分析,指出要确保我国意识形态的安全,就必须夯实经济基础以及主流意识形态的阶级基础,从而加强党对社会阶层的执政能力。

在对西方自由、民主、人权等价值观分析与批判的基础上,参会专家、学者一致认为,能否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四真”关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未来的前途和命运。侯惠勤教授在闭幕式上再次强调,新中国意识形态建设,要有一个准确的定位,要有一个方向。经济搞不好,会出大问题,意识形态搞不好,同样也会出大问题。因此,意识形态要服务于经济建设,要服务于大局。简言之,社会主义改革必须重视意识形态建设,意识形态安全是决定改革成败的关键性因素之一。王金玉博士认为,当前最大的困惑是“分裂”的问题,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现代话语与传统话语、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之间还处在一个分裂、混乱的状态中,马克思主义在日常生活中心一以贯之的话语还未能形成。学术研究也因此出现了断裂。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未能实现有机统一

是导致上述分裂的原因。

戴锐教授从意识形态共同体的角度,阐述了意识形态建设内部的场域逻辑及其结构,并提出了以什么样的价值去建构意识形态共同体这一理论命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要超脱西方的核心价值,本身就要用自己理论的科学性、合法性去说服人、武装人。同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应该是人类文明的价值形态,是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强大精神武器。

庞俊来博士认为,真理原则和价值原则是行动的两大准则。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角度看,如果离开了一个个具体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就不可能存在一个共同价值观或普世价值,在中国,如果缺乏人民利益至上这样一个核心价值观,共同价值观就是一个无根性的命题。任何民族、任何个人都要选择属于自己的具体道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给人们的行动提供了一个正确的指南。

此外,还有学者从另外一些层面上讨论了意识形态建设中的问题。如王永贵教授从意识形态的前提、核心、动力和关键等几个方面,略论了当代中国意识形态建设的规律。韩凤鸣副教授基于佛教的视

(上接第 69 页)基地使用权以独立而充分的用益物权属性,那么,宅基地使用权的单独转让自属顺理成章之事。而且,对宅基地使用权的单独转让禁止也没有现实意义,转让人可以通过搭建简易房屋等办法轻易规避。

另外,现实生活中已经存在大量的宅基地使用权“地下交易”,由于缺乏法律的规范和指导,造成了不少产权纠纷,尤其是土地的升值使得转让人心生悔意,请求认定当初的买卖合同无效的案件居多。这种情况下不宜随便以“法律禁止宅基地转让”为借口就宣布买卖合同无效。当初签订的买卖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即使与法律相悖,也是双方均有过错,转让人在事后以“法律禁止宅基地转让”为借口请求确认无效,在主观上有明显的恶意,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不应支持其诉讼请求。如果将来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被法律所确认,之前的宅基地使用权合同比照法律在价金等方面有显失公平之处,可以在诉讼时效内请求变更合同,但一般不允许撤销合同,因为这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可以请求变更或撤销合同”。允许之前的合同比照后来颁布的法律,如果有显失公平之处可以请求变更,严格地来讲并不符合法理,但考虑到社会现实,采用此解决办法还是比较妥当的。

野,着力阐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佛教的关系问题,他认为佛教向中国传播的规律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具有相应的启示性作用。

纵观本次论坛的丰富论述,正如孙其昂教授所总结的那样:专题报告和主题报告学术性很强。分组讨论很热烈,交流很广泛也很充分。第一,从方法论的高度,重新提出加强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教育问题,简洁而深刻。第二,深度解读了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的精神,深切体会到了中央对意识形态安全的高度关切。第三,理论联系实际,在全球化视野下,将学术的高度和学习的态度相结合。总之,本次论坛就新中国意识形态建设 60 年的主题话语,深入思考了上述主要问题并形成了如下结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是我国 60 年意识形态建设的基本经验;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和大众化是实现马克思主义有效指导的基本路径;自觉地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迎接以普遍价值面目出现的西方意识形态的挑战是实现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领导权的重要路径;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基础是确保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安全的根本保障。

总而言之,符合我国现代社会与农村发展需要的宅基地使用权法律制度,需要兼顾公平与效率的价值取向,不能再以社会保障理念为其唯一的价值目标。宅基地使用权已经被赋予用益物权性质,但这种性质的确立,还需要一系列的制度创新。建议《物权法》在将来制定实施细则或司法解释时,可以在坚持宅基地使用权原始取得无偿性和存续有期性的基础上,对宅基地使用权的内部和外部转让、单独和随房转让、原始转让和继承转让等具体转让模式予以确认,实现宅基地使用权的社会保障性和用益物权性的统一。

参考文献:

[1] 梁慧星.中国物权的起草[J].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2):24-30.

[2] 王利明.物权法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472-473.

[3] 王崇敏,孙静.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析论[J].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2):242-247.

[4] 赵庆国.广东探索让农村宅基地上市流转[N].中国改革报,2007-07-30(2).

[5] 于兵兵.广东低调试点“宅基地流转”[N].中华建筑报,2007-07-05(10).

[6] 徐斌.专题:小产权房之画家村案件回放[EB/OL]. [2007-07-30]. <http://www.qb204.cn/?action-viewthread-tid-602>.